

关于离岗教师指导研究生的有关规定

本着“以研究生为本”的宗旨，为进一步完善研究生教育教学过程，确保研究生培养质量，规范研究生指导，经研究决定，对因工作变动，人事关系已转出学校，或因健康原因不能继续指导研究生的人员制定如下规定：

一、对已经履行学校兼职教师手续、继续担任学校兼职教师的指导教师，需按照学校有关规定，由本人申请、有关单位审批，获得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后方可指导研究生。

（1）兼职硕士生指导教师由本人申请、学位点审核、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批，报研究生院备案。

（2）兼职博士生指导教师由本人申请、学位点审核、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二、不再担任学校兼职教师、或没有获得研究生指导资格的调离人员，由培养单位负责组织、协调，将所指导的研究生转给校内本学位点其他具有相应资格的研究生指导教师指导。

三、因健康原因不能继续指导研究生的人员，由培养单位负责组织、协调，将所指导的研究生转给校内本学位点其他具有相应资格的研究生指导教师指导。

研究生院

二〇一六年七月五日